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荥阳市 2025 年高素质

农民培育项目合作协议

甲 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荥阳市雪洗花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及《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荥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关于印发荥阳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政府采购“荥阳市雪洗花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70 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 50 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 30 人。

二、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种养殖生产技术等农时特点鲜明的课程应在该农时或生产任务开始前开展课堂和实践教学。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



于总学时数的 70%, 其中, 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 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三、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 改进培育形式, 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 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 包括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四、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 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 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五、培育教材

根据培育主题和培育目标, 选用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写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 经主管部门审核, 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及《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荥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关



于印发荥阳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出整体规划和具体要求；

2. 甲方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及《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荥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关于印发荥阳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乙方提供的培育课堂培训、基地实训、教学场地、培训教材、教师教材等进行审核、指导和建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并按照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督查和财务监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培育内容的调研、培育学员的组织与选拔，并根据《荥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关于印发荥阳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的《郑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能进行项目实施；

2. 乙方安排培育工作前期调研及准备工作，并负责课堂教学场地、实践教学基地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安排、教材征订、讲义印制、教师聘任、结业考试、颁发证书、信息录入、绩效评价以及在培育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

3. 乙方须按照《荥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关于印发荥阳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的《郑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以及采购项目清单履行集中授课、实习实训、在线学习、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

4. 乙方应在开班前五天的书面向甲方提出开班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方可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

5.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建档，并在培育结束后 20 日内将项目相关档案移交甲方；

6. 乙方不得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协议项的义务；

7. 培育过程中，学员的交通、生活、安全及其他方面由乙方全面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第五条约定之“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第 3、5 款达不到要求的或者违反第 6 款的，视为违约；

2. 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疫情防控不力出现事故，造成影响的，视为违约；

3. 乙方在培育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的，视为违约；



4. 凡出现以上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协议,不予拨付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5. 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1. 中标价: 共计 657000.00 元。主要用于培育全过程的各环节所需开支,包括等相关支出。

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理论和实践集中培训,经绩效评价、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拨款程序支付合同金额。

十、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 补正文件;

十一、其它

1. 本协议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力和义务;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报账用两份。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 荥阳市零绒老职业培训学校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